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联席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杨瑞瑜：于 2015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程然：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谢怡，于 2015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项目、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樁、李天万、石凌怡、赵海瑞、隗青华、吴煜垠、左飒、钟萧阳、李振阳、林乐宸、王雨佳、林语茜、**庄仪、黄雨妍**。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福建外贸大厦 32 层
02 单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18 日

联系方式： 010-83567369

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本机构所属中金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中金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中金公司在中国香港的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以及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27.SH/1071.HK）、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01628.SH/2628.HK)流通股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0.02%股份。上述投资系本机构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的二级市场交易行为，且持股比例较低，不影响保荐机构独立开展尽职调查、独立作出判断。

（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

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发行人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2.12% 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

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2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266T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 至 1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孔鑫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6266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1101003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实际支付财务服务费用 32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未聘请其他

第三方提供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本机构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上市后，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

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并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一）利润分配计划的内容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的基础上制定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关于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利润分配条件等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计划的制定依据和可行性

1、制定的依据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所制定，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并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2、可行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情况良好，经营现金流稳健，具备实施分红回报规划

的财务基础。发行人上市后在满足日常经营现金流充足的前提下，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保障公司的现金股利分配。发行人将按照计划执行分红规划，确保股东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兼顾股东回报与自身发展。公司将提取盈余公积金、向股东分红后所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将增强公众公司意识和回报投资者意识，在回报投资者的同时，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经营水平，为投资者创造更加长远的利益。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一）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回报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长期回报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长期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具体政策、现金分红约定、长期回报规划等相关内容。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对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了决议，并提请2022年6月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对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2023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雅江项目替换金昌项目作为公司IPO募投项目的议案》。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雅江项目替换金昌项目作为公司IPO募投项目的议案》。

（四）2024年10月5日及10月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认购人所认购的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

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改以来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保存有关会议文件；对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均能按照规定程序召开。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电价变动和电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经对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69628_A03 号《审计报告》。

2、发行人已建立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安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69628_A06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实地查看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于发行人资产完整性进行了网络公开核查；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资料，查看了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客户和供应商，并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和交易记录、资金流向；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本部及重要子公司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等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之间界限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电场（站）、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独立自主地开展各项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三会决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1、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工作正常调动、原股东委派、发行人内部培养或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动不构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3、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其他重大

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和商标等清单和权属证明；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查阅了与发行人有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相关的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对发行人进行了网络检索；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行业地位均保持良好，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最近三年内相关主体合规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网络检索；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规范运行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风力发电（D4415）以及太阳能发电（D4416）。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产业。

2、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范运行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

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七、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一、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本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三、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1	华电福瑞	188.64	52.40
2	华电国际	111.69	31.03
3	中国人寿	7.96	2.21
4	国新建源	6.36	1.77
5	国新中鑫	6.36	1.77
6	山东发展	6.36	1.77
7	影响力基金	5.96	1.66
8	南网双碳绿电	4.18	1.16
9	国家绿色基金	3.98	1.10
10	特变电工	3.98	1.10
11	福建海丝	3.58	0.99
12	浙能投资	3.58	0.99
13	农银投资	3.18	0.88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14	平安人寿	2.19	0.61
15	诚通工融	1.99	0.55
合计		360.00	100.0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15 家机构股东中，7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的原因
1	华电福瑞	华电福瑞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华电国际	华电国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山东发展	山东发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	特变电工	特变电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	农银投资	农银投资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	平安人寿	平安人寿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据此，上述 7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统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其余 8 家机构股东国新建源、国新中鑫、影响力基金、南网双碳绿电、国家绿色基金、浙能投资、福建海丝、诚通工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三）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1）国新建源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2）国新中鑫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影响力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南网双碳绿电的基金管理人为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国家绿色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绿色发展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6）浙能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福建海丝的基金管理人为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诚通工融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1）国新建源及其基金管理人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2）国新中鑫及其基金管理人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3）影响力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中银资

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4）南网双碳绿电及其基金管理人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5）国家绿色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绿色发展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6）浙能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7）福建海丝及其基金管理人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8）诚通工融及其基金管理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国新建源、国新中鑫、影响力基金、南网双碳绿电、国家绿色基金、浙能投资、福建海丝、诚通工融均已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及证监会公告[2023]50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4年6月30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

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电网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全口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电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通过国家能源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各发电项目相关自查信息填报工作，国家核查工作组和各省（区、市）核查工作组正根据各电网企业和各发电企业的自查情况，开展相关的检查工作；2022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认定有关政策解释的通知》，同年10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示了第一批经核查确认的7,344个合规项目，后续公示期满后将根据相关部门工作进展公布合规项目清单；2023年1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

基于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进展，公司结合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情况进行了最佳会计估计，对涉及“项目并网”相关情况、“装机容量”相关情况、“年度规模”相关情况的77个项目，按照谨慎性原则不确认或已冲减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并对该等存在减值迹象的风力、太阳能电站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算，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冲减收入金额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总计9.35亿元，其中冲减收入金额5.87亿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48亿元。鉴于上述补贴核查工作尚处于进行过程中，合规项目将分批予以公示，核查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有补贴需求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补贴单价、补贴电量发生变化，或未来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亦或可

再生能源补贴回款情况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二) 部分项目并网发电及上网电量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新项目正式投产前,需由项目所属地方电网公司对电力系统接入方案进行评审,取得其同意接入的意见,且电场(站)升压站及设备验收合格具备带电条件后,电网公司出具并网批准意见。如果未来公司新开发项目不能及时获得相关电网公司的并网许可,项目的整体进度将会被延误,造成并网发电时间不确定,进而影响项目的收入。

另外,电量消纳受制于升压站、输电线路等电网设施,尤其是特高压输电线路等建设进度的影响,可能出现升压站、输电线路或其他电网设施建设滞后的情形,进而致使即使成功并网后也会有上网电量低于预期的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弃风限电及弃光限电风险

公司已并网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必须服从当地电网公司的统一调度,根据用电需求调整发电量。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必须根据电网的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的额定能力,该种情况称为“限电”。由于目前技术条件所限,限电导致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资源和光资源无法得到充分利用,造成所谓“弃风”“弃光”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弃风率分别为 4.96%、4.78%、4.03%及 5.44%;弃光率分别为 2.50%、3.11%、4.77%及 7.90%。随着特高压输电线路的建设以及智能电网的发展,公司积极优化电场(站)布局,新能源消纳有所改善,但未来如果出现消纳需求降低、特高压外送通道建设进展不及预期等情况而导致弃风、弃光,将会对公司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四) 上游设备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一般而言,新能源发电企业的主要采购内容为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风电方面,公司与其他风力发电企业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风机、塔筒等主要风力发电设备。报告期内,公司风机采购合同价格分别为 3,018.91 元/

千瓦、1,843.49 元/千瓦、1,642.92 元/千瓦和 1,932.82 元/千瓦；塔筒合同采购价格分别为 884.84 元/千瓦、624.39 元/千瓦、471.20 元/千瓦和 520.66 元/千瓦。太阳能发电方面，公司与其他太阳能发电企业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光伏组件等主要太阳能发电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组件采购合同价格分别为 1,825.37 元/千瓦、1,883.18 元/千瓦、1,464.73 元/千瓦和 1,186.84 元/千瓦。发电项目的主要成本来自于发电设备的折旧，因此上游设备采购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新建项目的收益率。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组件采购合同价格呈现先上升再下降的趋势；风机及塔筒采购合同价格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未来不排除因行业竞争情况、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出现上涨。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上游设备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五）市场化交易导致平均售电单价波动风险

根据《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包括保障性收购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消纳。由于我国各省区电力市场化进程和政策各不相同，目前公司各省区投产项目的消纳模式也存在差异。在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省区，在保障性收购之外，发电企业根据新能源发电供应特点，积极参与省间及省内电力市场交易，以市场化的方式实现消纳，按市场化交易电价结算。

同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保障性收购和市场化交易的上网电价差异主要体现在燃煤发电基准电价和交易结算电价之间，主要原因是市场化交易结算电价系集中撮合形成，市场化交易结算电价主要受到当地当时的电力供需形势的影响，既有可能低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电价，也有可能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电价。短期来看，市场化电量交易结算电价一般低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电价；但中长期来看，随着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电力市场规则建设日趋完善，交易电价将更能真实反映市场供需关系，市场交易电价将逐步向当地燃煤发电基准电价趋近并小幅上下浮动。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分别为 143.23 亿千瓦时、265.91 亿千瓦时、409.82 亿千瓦时及 283.15 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比例分别为 31.89%、51.60%、61.80%及 65.28%，市场化交易电量呈上升趋势。市场化交易占比的提升将对包

括公司在内的新能源发电企业未来的上网电量和平价售电单价产生影响，以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状况为基础，假设上网电量及市场化交易结算平均电价不变的情形下，鉴于 2022 年度公司市场化电量交易结算电价低于燃煤发电基准电价，若市场化交易上网电量占比上升 10%，则公司整体平均售电单价下降 0.96%。随着我国电力市场化建设进程不断推进，一方面，在保障性收购之外，发电企业可以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方式实现消纳；另一方面，通过市场化电量交易形成的上网电价受供需关系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波动，若后续公司市场化电量交易占比持续提升，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确定影响。

（六）自然条件对发电量影响较大的风险

风力、太阳能发电行业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公司风光电场（站）实际发电情况与风力和光照等自然条件直接相关，包括风速、风向、气温、气压、光照强度、光照时长等。若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发生不利变化，造成发电项目的风力、太阳能资源实际水平不及投资决策时的预测水平，进而导致项目投资收益率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土地房产相关风险

公司拥有遍布全国多个区域风电和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多地区的分子公司，因此需要较多的土地、房产，占地面积较大，涉及土地性质和权属情况复杂。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从占地面积来看，公司自有土地办证率为 96.00%，自有房产办证率为 80.79%。公司将土地房产手续完善纳入增量项目前期工作、投资决策和项目建设的必要前提条件，并针对存量项目进行整改，推进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工作，土地房产办证率不断提升。

由于公司发电项目数量持续增长，相关权属证照办理工作受当地土地规划、用地指标等客观因素影响较大，导致公司仍存在少量已投产发电项目未取得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未来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华电科工、国电南自等关联方采购工程

承包及设备等进行项目建设，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总金额分别为 592,587.89 万元、738,436.97 万元、811,980.07 万元和 206,628.6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9%、18.18%、13.18% 和 12.17%。公司向中国华电下属企业进行采购系基于关联供应商的行业地位、项目建设质量可靠性、设备供应及项目建设的稳定性和时效性考虑，均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执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等情况，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同时，按照相关规则，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未来如果必要的交易不被批准，公司可能无法按照计划进行交易，进而影响项目进度。

（九）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的相关风险

华电新能是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保护股东利益，避免同业竞争风险，中国华电已尽最大努力将其控制的绝大部分新能源资产整合到华电新能体内，但由于合规性、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因素，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仍有部分公司获得了新能源项目的核准备案但尚未注入华电新能。新能源发电项目在指标获取与核准（备案）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和替代性；现阶段在采购端和销售端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但随着未来电力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和完善，未来市场环境、电力企业经营模式改变可能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间产生其他潜在竞争风险；但是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妥善安排，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在运行期、建设期和完成核准（备案）的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共 914.82 万千瓦，占华电新能运行期、建设期和完成核准（备案）项目装机容量（超过 18,602.65 万千瓦）的 4.92%；其中 177.36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涉及上市公司独立性、业务存在实质区别等原因将不会注入华电新能；剩余 737.46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占华电新

能在运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的 3.96%。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在上述 737.46 万千瓦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推动上述项目资产依法依规注入华电新能，但具体注入时间受到项目法律瑕疵整改进度、项目建成投产进度和其他前置程序影响，目前仍具有不确定性。若上述拟置入华电新能的项目不能及时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造成项目注入华电新能进度不及预期，或未来由于其他外部客观因素导致新增未置入华电新能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将对公司整合中国华电下属新能源发电业务和自身装机容量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系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除提供电力产品外，公司还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致力于促进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参与戈壁绿化等环保行动、实现积极的社会影响，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落地和全社会可持续发展融入公司业务发展的长期目标。

公司围绕自身定位，以建设“最具价值的世界一流智慧新能源公司”为战略愿景，以“奉献清洁能源，创造美好生活”为使命，通过新理念引领低碳化、新布局推动智慧化、新变革融入市场化，打造成长性优、规模领先、盈利良好、管理先进和社会责任感强的大型专业新能源投资运营商。

公司主要资产遍布国内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全面覆盖国内风光资源丰富和电力消费需求旺盛的区域，是国内最大新能源公司之一。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5,402.65 万千瓦。随着在建项目的投产和新项目资源的获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装机规模，运用更先进的设备与技术，在国内新能源行业的领先地位将得以巩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在规模、资源、品牌影响力、管理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亮

2025年3月17日

总裁：


陈亮

2025年3月1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5年3月17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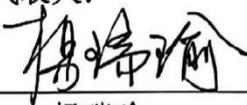
2025年3月17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5年3月17日

保荐代表人：


杨瑞瑜


程然

2025年3月17日

项目协办人：


谢怡

2025年3月17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25年3月17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杨瑞瑜和程然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杨瑞瑜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程然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 1、杨瑞瑜：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 2、程然：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杨瑞瑜、程然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杨瑞瑜



程 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电新能”）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孙琪和怀佳玮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孙琪和怀佳玮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孙琪和怀佳玮。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孙琪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曾负责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等项目。

怀佳玮先生，保荐代表人，拥有 8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具备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主要参与并执行美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润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兴民智通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华电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吴思航，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吴思航先生，研究生学历，拥有 7 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主要参与并执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华电国际发行股份和可转债购买资产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华电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陈锐、邹棉文、石伟、张展培、沈迪、顾峰、刘伟、姚扬帆、张傲、胡峻熙、马公让。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福建外贸大厦 32 层 02 单元
- 3、设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8 日
- 4、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侯军虎
- 6、联系方式：010-83567369
- 7、业务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2年5月18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2年5月19日-20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受疫情影响，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于2022年5月23日-25日通过审阅电子底稿等方式开展远程内核工作。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2年5月26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

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2 年 6 月 7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2 年第 46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落实完毕内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年6月7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2年第46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2022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年2月1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雅江项目替换金昌项目作为华电新能IPO募投项目的议案》，就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4、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雅江项目替换金昌项目作为公司IPO募投项目的议案》。

5、2024年10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24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经履行研究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8日注册登记成立，于2020年11月3日更名为华电福新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2022年3月9日，由华电福新发展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华电福新发展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41.35亿元为基数，按照1:0.6650折股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360亿股，剩余181.35亿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经安永审验，并于2022年3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722625_A02号）。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81694368538K。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送达回执、会议议程、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以及金杜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保荐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自发起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

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并取得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69628_A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针对生产、采购和销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运营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另外，安永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69628_A06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为有效整合发行人相关业务及资产、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独立完整、提升管理效率、避免同业竞争并满足 A 股上市要求，确保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报告期内完成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等方式，将中国华电下属的其他新能源资产进一步转移至发行人体内。

2021 年重组资产均从事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属于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被收购方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36.70%、34.62%、43.32%，不超过 5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华电福瑞下属子公司转让新能源企业股权和资产规模较小，自华电福瑞及中国华电下属子公司收购新能源企业股权和资产规模亦较小，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工作正常调动、公司内部职务变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工

作原因、退休等，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原股东委派、发行人内部培养及为完善公司治理聘任或增补外部独立董事。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访谈相关人员、走访主管工商部门、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没有发生变更。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债务合同、部分银行账户的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69628_A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诉讼、仲裁的民事起诉状、法院受理通知书、判决书、调解书、仲裁申请书、仲裁答辩状、仲裁通知等资料，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重大会议资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生态环境部、国家税务总局、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公安部、商务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门户网站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部门门户网站，以及天眼查、企查查、企业预警通等第三方平台，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进行公开查询；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情况相关文件及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函等；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受到 118 项处罚。前述 118 项处罚中，98 项处罚为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罚，20 项处罚为 1 万元以下的处罚，其中 94 项处罚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余 24 项处罚以及与土地使用相关的处罚、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由于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经

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该等处罚不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顶格处罚，且该等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或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等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并且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该等公司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因此该等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等合规证明文件，网络搜索等方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1、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60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40.00 亿股且不超过 154.29 亿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400.00 亿元且不超过 514.29 亿元（超过 4 亿元），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达到 10%以上，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境内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¹第3.1.2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根据安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8.19亿元、83.14亿元、95.43亿元和61.41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217.41亿元、246.73亿元、295.80亿元和172.5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52亿元、298.05亿元、184.88亿元和90.53亿元。因此，发行人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且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述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执行收入、采购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执行客户、供应商函证程序等；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明细，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函证，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

¹ 2024年4月30日，上交所发布《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4〕51号），对原《上市规则》涉及上市条件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发布了新《上市规则》。根据上述通知中关于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新《上市规则》第3.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自新《上市规则》发布之日起实施，未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主板拟上市公司应当适用新修订的上市条件，已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主板拟上市公司适用修订前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3年6月15日通过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故本次发行上市适用原《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并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对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流程以及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照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期末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月度波动进行分析，核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核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的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成本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进行计算和对比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序时账、重大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等，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

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员工薪酬的变动进行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历年毛利率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经核查，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合理。

(2) 保荐机构走访了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量和交易金额，与账面原材料入账数量和金额进行核对。经核查不存在差异。

(3) 保荐机构将报告期内主要设备采购金额、期初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及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勾稽分析。经核查不存在原材料采购和成本结转异常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网络销售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况。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存货等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资料，抽查公司新增大额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相关资料，并核对了固定资产发票时间与确认该项固定资产及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和费用的比例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并将发行人的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了部分期间费用会计凭证，对期间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测算了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取得原材料、产品价格走势等相关资料，并结合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了解并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

(2) 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否一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

(3) 对于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了解预算金额及项目进度，并核查在建工程投入额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

(4) 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费用类科目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股东信息披露、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

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1	华电福瑞	188.64	52.40
2	华电国际	111.69	31.03
3	中国人寿	7.96	2.21
4	国新建源	6.36	1.77
5	国新中鑫	6.36	1.77
6	山东发展	6.36	1.77
7	影响力基金	5.96	1.66
8	南网双碳绿电	4.18	1.16
9	国家绿色基金	3.98	1.10
10	特变电工	3.98	1.10
11	福建海丝	3.58	0.99
12	浙能投资	3.58	0.99
13	农银投资	3.18	0.88
14	平安人寿	2.19	0.61
15	诚通工融	1.99	0.55
合计		36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相关股东出具的专项声明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中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	华电福瑞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华电国际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	中国人寿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	国新建源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GM253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号：P1069089）
5	国新中鑫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QS532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中银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号：P1069352）
6	山东发展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7	影响力基金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TB406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08661）
8	南网双碳绿电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TB809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4211）
9	国家绿色基金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SZ616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绿色发展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编号：P1072636）
10	特变电工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1	福建海丝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SW264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8779）
12	浙能投资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CU511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8647）
13	农银投资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4	平安人寿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5	诚通工融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GX600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965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有关主管机构办理了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登记。该等登记和备案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风光电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后续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得以逐步体现，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是由于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二）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和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等方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制订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公司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股东分

红回报三年规划》，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七、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并已制订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保障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十、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应披露聘请的必要性，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华泰联合证券已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律顾问。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颜羽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包括企业改制（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股票及债券发行与上市（A股、B股、H股、红筹股）、企业收购与兼并、不良资产处置与资产证券化、债转股、外商投资、知识产权等。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华泰联合证券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本保荐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参与主要中介会议，进行项目的法律分析及相关核查，协助本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等。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法律服务费总额为120.00万元（含税），由华泰联合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截至

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支付了72.00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4、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复核机构。

4、发行人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发行人税收政策没有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周期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二）2024 年度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安永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9628_A01 号）。

发行人 2024 年 7-12 月向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下属企业新增收购了一家企业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此次收购项目的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去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为与 2024 年度未经审计但已经审阅的财务数据比较，仅下述列示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对该事项调整重述。

公司 2024 年度未经审计但已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注)
资产总额	44,409,021.64	33,667,286.76
负债总额	32,446,945.15	24,637,056.72
所有者权益	11,962,076.49	9,030,230.04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558,158.51	8,426,583.66

注：发行人2024年7-12月期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表格中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对此进行追溯调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44,409,021.6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1.91%；负债总额为32,446,945.1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1.70%；所有者权益为11,962,076.4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2.47%。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资产规模稳定增长。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重述 ^注)	2024年7-12月 (经重述 ^注)	2023年7-12月 (经重述 ^注)
营业收入	3,396,775.09	2,958,012.90	1,669,925.72	1,449,375.93
营业利润	1,039,711.17	1,139,861.25	308,846.68	411,252.27
利润总额	1,048,965.34	1,134,305.05	313,509.78	403,330.98
净利润	947,961.37	1,013,794.71	291,125.60	369,65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105.43	961,977.01	260,913.51	349,72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406.75	954,264.07	238,316.47	351,356.57

注：发行人2024年7-12月期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表格中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对此进行追溯调整。2023年7-12月、2024年7-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96,775.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83%，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充分发挥专业化平台优势，持续推动风力、太阳能发电电站项目投资建设，风力、太阳能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不断上升带动了收入规模上升。

2024年度，风光电利用小时及综合电价下降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叠加期间费用的增长、投资收益的下降等因素影响，综合导致公司2024年7-12月、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3,105.43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8.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重述 ^注)	2024 年 7-12 月 (经重述 ^注)	2023 年 7-12 月 (经重述 ^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6,429.03	1,847,598.94	1,511,119.54	1,041,23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2,571.39	-5,943,808.22	-5,009,778.79	-3,787,91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9,519.50	3,759,048.95	3,991,266.00	2,026,400.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17	-125.36	165.66	59.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518.31	-337,285.68	492,772.40	-720,220.35

注：发行人 2024 年 7-12 月期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表格中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对此进行追溯调整。2023 年 7-12 月、2024 年 7-12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度，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提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公司持续推动风力、太阳能发电电站项目投资建设，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保持增长，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绝对值持续提升；同时，公司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满足持续增长的融资需求，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提升。综合上述影响，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保持增长。

4、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重述 ^注)	2024 年 7-12 月 (经重述 ^注)	2023 年 7-12 月 (经重述 ^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07.70	-2,716.96	-5,964.53	-2,642.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8.08	3,129.55	2,492.19	2,106.62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69	196.09	-211.00	-216.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1	766.02	0.27	766.0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576.30	1,916.93	6,776.59	1,529.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038.60	9,784.07	16,512.27	3,681.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39.35	-4,817.88	3,207.40	-6,826.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261.89	-	3,105.06
小计	31,948.65	11,519.70	22,813.19	1,503.6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重述 ^注)	2024 年 7-12 月(经重述 ^注)	2023 年 7-12 月(经重述 ^注)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01.96	2,719.96	9.44	2,076.0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248.00	1,086.80	206.71	1,058.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698.68	7,712.94	22,597.04	-1,630.68

注：发行人 2024 年 7-12 月期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表格中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对此进行追溯调整。2023 年 7-12 月、2024 年 7-12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0,698.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予以列示所致。

（三）2025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对未来市场形势的判断等因素对 2025 年 1-3 月经营业绩进行了初步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未经重述)	2025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预计区间下限	预计区间上限	下限	上限
营业收入	826,008.46	910,000.00	990,000.00	10.17%	19.85%
净利润	289,188.22	279,000.00	315,000.00	-3.52%	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998.06	262,000.00	294,000.00	-4.03%	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187.64	256,000.00	285,000.00	-4.19%	6.67%

注：上述 2025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2024 年 1-3 月数据仅为管理层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综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电网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全口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电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国家能源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各发电项目相关自查信息填报工作，国家核查工作组和各省（区、市）核查工作组正根据各电网企业和各发电企业的自查情况，开展相关的检查工作；2022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认定有关政策解释的通知》，同年 10 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示了第一批经核查确认的 7,344 个合规项目，后续公示期满后将根据相关部门工作进展公布合规项目清单；2023 年 1 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

基于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进展，公司结合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情况进行了最佳会计估计，对涉及“项目并网”相关情况、“装机容量”相关情况、“年度规模”相关情况的 77 个项目，按照谨慎性原则不确认或已冲减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并对该等存在减值迹象的风力、太阳能电站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算，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冲减收入金额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总计 9.35 亿元，其中冲减收入金额 5.87 亿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48 亿元。鉴于上述补贴核查工作尚处于进行过程中，合规项目将分批予以公示，核查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有补贴需求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补贴单价、补贴电量发生变化，或未来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亦或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情况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二）部分项目并网发电及上网电量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新项目正式投产前，需由项目所属地方电网公司对电力系统接入方案进行评审，取得其同意接入的意见，且电场（站）升压站及设备验收合格具备带电条件后，电网公司出具并网批准意见。如果未来公司新开发项目不能及时获得相关电网公司的并网许可，项目的整体进度将会被延误，造成并网发电时间不确定，

进而影响项目的收入。

另外，电量消纳受制于升压站、输电线路等电网设施，尤其是特高压输电线路等建设进度的影响，可能出现升压站、输电线路或其他电网设施建设滞后的情形，进而致使即使成功并网后也会有上网电量低于预期的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弃风限电及弃光限电风险

公司已并网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必须服从当地电网公司的统一调度，根据用电需求调整发电量。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必须根据电网的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的额定能力，该种情况称为“限电”。由于目前技术条件所限，限电导致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资源和光资源无法得到充分利用，造成所谓“弃风”“弃光”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弃风率分别为 4.96%、4.78%、4.03% 及 5.44%；弃光率分别为 2.50%、3.11%、4.77% 及 7.90%。随着特高压输电线路的建设以及智能电网的发展，公司积极优化电场（站）布局，新能源消纳有所改善，但未来如果出现消纳需求降低、特高压外送通道建设进展不及预期等情况而导致弃风、弃光，将会对公司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上游设备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一般而言，新能源发电企业的主要采购内容为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设备、相关施工及服务。风电方面，公司与其他风力发电企业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风机、塔筒等主要风力发电设备。报告期内，公司风机采购合同价格分别为 3,018.91 元/千瓦、1,843.49 元/千瓦、1,642.92 元/千瓦和 1,932.82 元/千瓦；塔筒合同采购价格分别为 884.84 元/千瓦、624.39 元/千瓦、471.20 元/千瓦和 520.66 元/千瓦。太阳能发电方面，公司与其他太阳能发电企业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光伏组件等主要太阳能发电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组件采购合同价格分别为 1,825.37 元/千瓦、1,883.18 元/千瓦、1,464.73 元/千瓦和 1,186.84 元/千瓦。发电项目的主要成本来自于发电设备的折旧，因此上游设备采购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新建项目的收益率。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组件采购合同价格呈现先上升再下降的趋势；风机

及塔筒采购合同价格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未来不排除因行业竞争情况、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出现上涨。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上游设备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五）市场化交易导致平均售电单价波动风险

根据《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包括保障性收购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消纳。由于我国各省区电力市场化进程和政策各不相同，目前公司各省区投产项目的消纳模式也存在差异。在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省区，在保障性收购之外，发电企业根据新能源发电供应特点，积极参与省间及省内电力市场交易，以市场化的方式实现消纳，按市场化交易电价结算。

同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保障性收购和市场化交易的上网电价差异主要体现在燃煤发电基准电价和交易结算电价之间，主要原因是市场化交易结算电价系集中撮合形成，市场化交易结算电价主要受到当地当时的电力供需形势的影响，既有可能低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电价，也有可能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电价。短期来看，市场化电量交易结算电价一般低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电价；但中长期来看，随着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电力市场规则建设日趋完善，交易电价将更能真实反映市场供需关系，市场交易电价将逐步向当地燃煤发电基准电价趋近并小幅上下浮动。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分别为 143.23 亿千瓦时、265.91 亿千瓦时、409.82 亿千瓦时及 283.15 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比例分别为 31.89%、51.60%、61.80%及 65.28%，市场化交易电量呈上升趋势。市场化交易占比的提升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新能源发电企业未来的上网电量和平价售电单价产生影响，以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状况为基础，假设上网电量及市场化交易结算平均电价不变的情形下，鉴于 2022 年度公司市场化电量交易结算电价低于燃煤发电基准电价，若市场化交易上网电量占比上升 10%，则公司整体平均售电单价下降 0.96%。随着我国电力市场化建设进程不断推进，一方面，在保障性收购之外，发电企业可以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方式实现消纳；另一方面，通过市场化电量交易形成的上网电价受供需关系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波动，若后续公司市场化电量交易占比持

续提升，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确定影响。

（六）自然条件对发电量影响较大的风险

风力、太阳能发电行业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公司风光电场（站）实际发电情况与风力和光照等自然条件直接相关，包括风速、风向、气温、气压、光照强度、光照时长等。若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发生不利变化，造成发电项目的风力、太阳能资源实际水平不及投资决策时的预测水平，进而导致项目投资收益率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土地房产相关风险

公司拥有遍布全国多个区域风电和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多地区的分子公司，因此需要较多的土地、房产，占地面积较大，涉及土地性质和权属情况复杂。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从占地面积来看，公司自有土地办证率为 96.00%，自有房产办证率为 80.79%。公司将土地房产手续完善纳入增量项目前期工作、投资决策和项目建设的必要前提条件，并针对存量项目进行整改，推进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工作，土地房产办证率不断提升。

由于公司发电项目数量持续增长，相关权属证照办理工作受当地土地规划、用地指标等客观因素影响较大，导致公司仍存在少量已投产发电项目未取得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未来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华电科工、国电南自等关联方采购工程承包及设备等进行项目建设，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向关联方采购的总金额分别为 592,587.89 万元、738,436.97 万元、811,980.07 万元和 206,628.6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9%、18.18%、13.18%和 12.17%。公司向中国华电下属企业进行采购系基于关联供应商的行业地位、项目建设质量可靠性、设备供应及项目建设的稳定性和时效性考虑，均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执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等情况，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同时，按照相关规则，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未来如果必要的交易不被批准，公司可能无法按照计划进行交易，进而影响项目进度。

（九）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资产的相关风险

华电新能是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保护股东利益，避免同业竞争风险，中国华电已尽最大努力将其控制的绝大部分新能源资产整合到华电新能体内，但由于合规性、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因素，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仍有部分公司获得了新能源项目的核准备案但尚未注入华电新能。新能源发电项目在指标获取与核准（备案）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和替代性；现阶段在采购端和销售端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但随着未来电力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和完善，未来市场环境、电力企业经营模式改变可能导致新能源发电项目间产生其他潜在竞争风险；但是华电新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妥善安排，不存在对华电新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在运行期、建设期和完成核准（备案）的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共 914.82 万千瓦，占华电新能运行期、建设期和完成核准（备案）项目装机容量（超过 18,602.65 万千瓦）的 4.92%；其中 177.36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涉及上市公司独立性、业务存在实质区别等原因将不会注入华电新能；剩余 737.46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占华电新能在运及储备项目装机容量的 3.96%。华电新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在上述 737.46 万千瓦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推动上述项目资产依法依规注入华电新能，但具体注入时间受到项目法律瑕疵整改进度、项目建成投产进度和其他前置程序影响，目前仍具有不确定性。若上述拟置入华电新能的项目不能及时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造成项目注入华电新能进度不及预期，或未来由于其他外部客观因素导致新增未置入华电新能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将对公司整合中国华电下属新能源发电业务和自身装机容量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系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除提供电力产品外，公司还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致力于促进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参与戈壁绿化等环保行动、实现积极的社会影响，将“碳中和、碳达峰”目标落地和全社会可持续发展融入公司业务发展的长期目标。

公司主要资产遍布国内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全面覆盖国内风光资源丰富和电力消费需求旺盛的区域，是国内最大新能源公司之一。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5,402.65 万千瓦，其中：风电 2,751.58 万千瓦（市场份额 5.89%），太阳能发电 2,651.07 万千瓦（市场份额 3.71%）。随着在建项目的投产和新项目资源的获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装机规模，运用更先进的设备与技术，在国内新能源行业的领先地位将得以巩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较强的平台优势，规模与布局优势，结构、质量与效益优势，可持续发展优势，专业化运作优势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思航

保荐代表人:


孙琪


怀佳玮

内核负责人:


平长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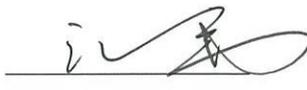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江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17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孙琪和怀佳玮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孙琪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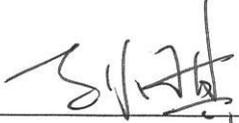
怀佳玮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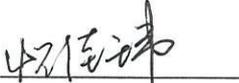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琪



怀佳玮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11日

